



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Ko Yo Ecological Agrotech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第一季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利潤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利潤。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的行業或所處的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存在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把資料上載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上。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營業額增至約人民幣11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6%。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越南出口約19,000噸尿素。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目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13,969	73,273
銷售成本		(91,533)	(58,032)
毛利		22,436	15,241
利息收入		42	32
分銷及銷售費用		(7,848)	(3,546)
一般及行政費用		(5,895)	(4,582)
其他收入		562	546
經營溢利		9,297	7,691
財務成本		(1,618)	(1,322)
除稅前溢利		7,679	6,369
稅項	3	(90)	75
除稅後溢利		7,589	6,444
少數股東權益		7	—
股東應佔溢利		7,596	6,444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4	1.81	2.06

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所有數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業績乃按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編製未經審核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重組架構。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乃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現有架構於該期間一直存在。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該三個月期間，在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倘適用)後，就所出售的化學製品及化學肥料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淨額。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越南。

營業額包括下列製品：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B肥料	38,515	34	22,624	31
碳酸鈉	18,230	16	19,289	26
氯化銨	9,771	8	11,721	16
尿素	45,344	40	17,778	24
氨	2,109	2	1,861	3
	<u>113,969</u>		<u>73,273</u>	

3. 稅項

本集團並無就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的利得稅提撥準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自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溢利。

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成都玖源化工」)、成都玖源複合肥有限公司(「成都玖源複合肥」)及德州玖源複合肥有限公司(「德州玖源複合肥」)於中國成立為外國投資企業，在首兩年獲利年度獲全額豁免繳納24%的企業所得稅，以及獲寬減其後三年5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稅務規例(並已經當地稅務局核准)，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成都玖源化工須繳納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由24%更改為15%，而二零零四年適用於成都玖源化工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則為7.5%。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例(並已經當地稅務局核准)，成都玖源化工可憑購自中國企業(為本地機器設備供應商，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若干機器設備成本的40%，作為扣減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成都玖源化工並無企業所得稅撥備。

成都玖源複合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獲寬減50%的企業所得稅。德州玖源複合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

損益賬目內列賬之稅項指成都玖源複合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企業所得稅撥備。成都玖源複合肥之企業所得稅率撥備乃根據適用於成都玖源化工的企業所得稅率7.5%(經當地稅務局核准)提撥。

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溢利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加權平均股數42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3,200,000股)計算。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6.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如下：

	企業						合計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儲備基金	拓展基金	滙兌差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餘額							
(經審核)	(6,227)	(22,041)	4,356	412	61	54,807	31,368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的純利	—	—	—	—	—	6,444	6,444
股份發行費用	(159)	—	—	—	—	—	(15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6,386)</u>	<u>(22,041)</u>	<u>4,356</u>	<u>412</u>	<u>61</u>	<u>61,251</u>	<u>37,653</u>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餘額							
(經審核)	18,760	(22,041)	7,974	412	115	72,591	77,811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末期股息	—	—	—	—	—	(3,250)	(3,250)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的純利	—	—	—	—	—	7,596	7,59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18,760</u>	<u>(22,041)</u>	<u>7,974</u>	<u>412</u>	<u>115</u>	<u>76,937</u>	<u>82,15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生產和分銷的產品，包括碳酸鈉、氯化銨、尿素、氨和BB肥料，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14,000,000元及總銷售量約101,000噸，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56%及29%。營業額及銷售量增長，乃由於BB肥料的銷售增加及出口尿素至越南所致。

德州玖源複合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成立，加強了華北地區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網絡，令BB肥料的銷售額上升。向越南出口尿素乃本集團對海外市場的試驗性銷售。由於本集團並無多餘的生產能力應付出口業務，故出口至越南的尿素的生產過程乃分判至其他獨立尿素生產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碳酸鈉的售價比去年同期下跌約2%。同期，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售價，相比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升近3%至13%。尤其是尿素在國內的售價，由二零零三年第一季每噸約人民幣1,171元增至每噸約人民幣1,323元(不含增值稅)。

由於出口尿素的毛利率微薄，整體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下降。如不計算出口業務的銷售及毛利部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25%。

於本年度第一季，本集團的生產運作暢順，並未因電力及天然氣供應緊張而造成停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氨生產廠房的使用率高達最高生產能力的99%。

國家六部委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聯合發出的《關於做好化肥生產供應工作穩定化肥價格的緊急通知》，公佈對尿素生產增值稅先徵後返50%。於收到當地稅務局正式核准前，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損益賬目中就退回尿素增值稅記入任何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費用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幅較大，主要由於加強市場推廣及BB肥料的銷售增加導致運輸費用上升。由於計入本公司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須預提的專業費約人民幣1,000,000元，導致行政費用大幅上升。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600,000元，每股盈利約人民幣1.81分。

展望

本集團現有的氨生產設施運作已接近其最高生產能力，為配合擴大未來氨的產量，本集團於本年四月二日與四川省大竹縣宏森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大竹宏森」）簽訂為期10年資產租賃協議，按每年約人民幣1,100,000元租金承租大竹宏森的氨生產廠房。該生產廠房用煤替代天然氣為原料生產氨。董事認為，使用煤生產氨可減低生產碳氨及尿素的成本，尤其是在天然氣成本持續上升期間。本集團估計現時大竹宏森每年的氨生產能力約為25,000噸，透過本集團的升級設施應可達更高產能。

另外，本集團透過公開拍賣方式以人民幣7,190,000元競投獲得位於四川省大竹縣一間尿素廠房。該廠房為貸款抵押品，由債權人通過法院批准交由拍賣公司以公開拍賣方式競投。該廠房因長時間閑置，據本集團估計該尿素廠房現時的年生產能力約為8,000噸。透過技術改良，預期其尿素產能亦可增加。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現時新增的氨及尿素的生產線將僅佔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的小部份銷售額及溢利。租賃及競投生產設施與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一節所披露提升生產能力的目標一致，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本集團預期BB肥料的銷售情況在餘下季度仍可理想發展，該產品仍按原有的BB肥料發展計劃進行。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依據董事買賣守則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現表列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股份性質	身份	股份及相關股份 總計的好倉	已發行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洧若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06,440,000	49.15
袁柏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5,448,000	8.44
唐世國				
(附註)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1,320,000	7.46
池川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6,728,000	3.98
文歐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064,000	2.40
胡小平	個人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10
胡志和	個人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10

附註：唐世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於期間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池川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4,200,000	—	—	—	4,2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二日	0.62	
文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3,800,000	—	—	—	3,8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二日	0.62	
胡小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二日	0.62	
胡志和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二日	0.62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及類別	身份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李洧若	玟源發展有限公司 (「玟源香港」) (附註1)	2,1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0
袁柏	玟源香港	42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
唐世國 (附註2)	玟源香港	3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
池川	玟源香港	12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
文歐	玟源香港	6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

附註1：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唐世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iv)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及類別
李洵若	實益擁有人	玖源香港	2,1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袁柏	實益擁有人	玖源香港	42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唐世國 (附註)	實益擁有人	玖源香港	3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池川	實益擁有人	玖源香港	12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文歐	實益擁有人	玖源香港	6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唐世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其他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保薦人利益

根據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所簽定的保薦人協議，國泰君安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時間的保薦人，期限為兩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收取費用。

國泰君安確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14,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由國泰君安若干聯繫人持有外，國泰君安、其董事、僱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0條的規定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及胡志和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跟管理層審核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項，包括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賬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李洧若

主席

中國，成都，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自刊登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內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